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2018年10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945,96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5816%。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3 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633,4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53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312,4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4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6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4,1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7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42,761,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63%；反对股数为 1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3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279,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7.4129%；反对股数为 1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2.58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42,761,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63%；反对股数为 1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3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279,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7.4129%；反对股数为 1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2.58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42,761,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63%；反对股数为 1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3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279,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7.4129%；反对股数为 1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2.58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张杰锐先生、曾江虹女士、刘卫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简历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99,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7,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9.9672%。

4.02 选举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4.03 选举黄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4.04 选举张杰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4.05 选举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4.06 选举刘卫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欧阳建国先生、陈思平先生、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简历详见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欧阳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99,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7,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9.9672%。

5.02 选举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5.03 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霍夏女士、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雪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2018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99,0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7,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9.9672%。

6.02 选举霍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42,761,66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7.41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